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8 屆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委員研究室

參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紀錄：徐毓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恭喜各位先進賢達獲市長肯定聘為第八屆客家委員，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客家事務的建言及付出，對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推廣不遺餘力。希望在第八屆委員任期內借助各位之力，讓本會各項業務都能獲得佳績，讓台中市近 50 萬客家人口引以為榮。

陸、前次會議提案辦理及建議案辦理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決定：備查。

柒、各組業務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本次會議無書面提案。

玖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：

案號：臨 1

提案人：邱委員鴻章

案由：建議新購製委員背心及外套融入客家元素設計，展現臺中客家特色。

說明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主委帶領下表現優異，參考各縣市及六都的客委會公務背心均有客家元素呈現，惟獨本會委員背心制式化，無客家元素融入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案號：臨 2

提案人：林委員若蓁

案由：新丁版節活動範圍精實，頗受佳評。

說明：本次新丁版節活動範圍適切，外賓較易看見新丁版節全貌，備受好

評。

決議：謝謝委員肯定，將對同仁嘉勉其辛勞。

案號：臨 3

提案人：羅委員文正

案由：建議委員會議在新社九庄媽駐駕處所（西月湖餐廳）開會。

說明：本年新社九庄媽遶境活動主委全程參與，讓遶境活動倍增光彩，本年九庄媽駐駕地點與九年前為同一地點實屬難得，國外五大洲客家社團參訪臺中也在該餐廳用餐，建議在此地點開會別具意義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規劃辦理。

案號：臨 4

提案人：張委員瑞僑

案由：建議天穿日文化活動擴大推廣，並鼓勵年輕人參與客家活動。

說明：后里客家協會辦理天穿日活動感謝組長百忙中參與活動，新年剛過又辦理天穿日活動，謝謝臺中市政府支持，民眾熱情參與讓活動非常熱鬧，希望多鼓勵年輕人參與客家活動，讓客家文化能永續傳承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輔導精進。

案號：臨 5

提案人：范委員揚名

案由：推廣客語應不分腔調，並由家庭作為起源開始推廣。

說明：推行說客語應從日常生活著手，學習聽唱客家歌謠也是學習客語的方法之一，讓學習客語生活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參考。

拾、 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參與客家事務活動，熱心推廣文化，藉由各位在地方上的推廣，希望在未來二年內能夠看到更好的績效，讓本會業務能蒸蒸日上再創佳績，也期許新任劉作文委員能夠在市區對客家推行有所進展，祝福各位新春愉快身體健康。

拾壹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